

# 注音符號學習的較佳時機與方式

呂鎔均

銘傳大學教育研究所在職專班研究生

## 一、前言

一句都耳熟能詳的諺語：「不要讓孩子輸在起跑點。」道出家長們對孩子學習的重視與關心。孩子升上小學一年級在國小前 10 週密集的注音教學課程與評量，多數家長都很擔心自己的孩子對注音符號學習無法適當的銜接，造成語文能力的學習落後，希望為孩子搶先機，可是提早起步，孩子的學習就沒問題了嗎？學齡前的幼兒是否有使用「合適」的方式提早學習注音，以下用案例說明，光申鈺、黃國瑞（2018）報導指出：

宜蘭縣有家長在臉書發表文章，不滿幼兒園老師的要求，三歲的小孩寫注音跟數學，讓孩子壓力很大，認為過度學習會影響小孩手部肌肉發展，只要字不夠端正，老師還會用紅筆圈起來，要求重寫五次，讓孩子心靈很挫折，家長覺得老師應鼓勵代替罰寫，向校方反映都無效。

老師給家長回應三個必須教注音的理由：「第一，表示家長給予壓力，第二，教育部沒有規定不能教注音符號，第三，校長也支持，說老師完全合法。」

宜蘭縣政府教育處督學陳心儀表示：「確實有一些比較不妥、不適宜的部分，會要求學校做改善，並做後續的追蹤。」

## 二、現行法規與政策

注音符號的學習對於未來語文學習只是一項工具，但多數的家長對於幼兒園有「錯誤的期待」，希望孩子在幼兒園能「先修」注音符號，透過書寫、背誦、記憶等形式讓孩子學會注音符號，但這不符合現今教育部所提倡「教學正常化」政策。

依據現行《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中，該準則「第 13 條第四項：以統整的方式實施，不得採分科方式進行」，注音教學不應單獨教學或是成為正式的「注音課」課程，不應強調「精熟」的練習，提早做紙本的練習或是注音考試等等，應讓孩子在遊戲的情境中體驗與學習，與孩子的生活經驗作結合。

在《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中「第 13 條第八項：不得進行以精熟為目的之讀、寫、算教學」，許多醫學研究報告指出，幼兒的手部肌肉、骨骼和視覺神經還在發展中，要一個幼兒園孩子做如此精準的注音符號書寫學習是非常不容

易達成的，尤其是幼兒的手部肌肉，提早握筆練習書寫注音符號，不僅無法讓幼兒快樂學習，也使幼兒手部肌肉無法得到很好的發展，進而影響日後書寫表現。

根據上述，學齡前的幼兒身心尚未發展成熟，要讓孩子「單獨」進行注音課程，讓幼兒「精熟」與「寫」注音符號是不適宜的，對於孩子注音的學習容易有挫敗感，進而產生了不愉快的經驗，隨之而來的排斥感也增加了。

### 三、學齡前注音符號學習時機

公私立幼兒園對於注音符號的教學尚未有明確的規範，或是可以依循的指引，有幼兒園小班開始教注音，也有大班下學期幼小銜接課程時才開始帶孩子認識注音，還有極少數幼兒園完全不教注音，因沒有明確的注音教學基準或準則，造成家長的焦慮、幼兒園教師無所依循、國小一年級教師困擾及基礎教育不均，特別是弱勢幼兒。

大多數公幼符合教保實施準則之規範較少教注音，但弱勢幼兒大多優先進入公幼，結果上小學一年級時常有弱勢兒童完全沒學過注音，語文能力遠不如同儕，差距不知不覺地拉大。臺東大學師範學院院長曾世杰從本土的研究證實，運用注音符號結合圖像的方式教學，幼兒園大班的幼兒可以學得會注音，而且學得很快樂，學習成效甚至可以延續到小一（邱紹雯，2018）。

以上研究結果對於弱勢、高風險的幼兒似乎有其必要提供給他們學習、認識注音符號的機會，在幼兒園大班安排注音符號體驗為較佳時機，降低上小學一年級對注音符號學習的挫敗感與興趣，但如何透過有趣且符合幼兒生活經驗的學習方式，需要更有系統且完善的規劃。

### 四、學齡前注音符號學習方式

在學齡前學習注音符號應讓孩子有時常接觸注音符號的機會，可在孩子每天學習情境中利用遊戲、兒歌、繪本等來引發他們對注音學習的好奇心，從認識到慢慢地熟悉注音符號。

在遊戲中讓孩子認識注音符號是比較適合的方式，當注音符號的字音與字形都能與孩子的生活情境做連結，每個符號都有故事時，孩子自然能產生有興趣的學習，如：「ㄩ」連結的故事：「魚缸裡面有小魚，喜歡ㄩㄩㄩ吐泡泡。」孩子可在注音「ㄩ」畫出連結圖案，搭配琅琅上口的故事或兒歌，把抽象的注音圖像化，孩子會覺得學習注音符號是件有趣的事情，孩子記得好、學得快。

學齡前的幼兒應該從日常生活情境中學習與探索知識，將注音教學融入生活情境並採統整學習，是較合宜且符合學齡前幼兒的身心發展。

## 五、結論與建議

### （一）結論

綜合以上的論述，學齡前幼兒的學習是全面性、統整性教學，考量幼兒身心發展，注音的學習可以從「音韻覺識」的體驗活動開始，如何讓孩子快樂學習注音，這是幼教老師的一大課題，也是政府應該正視並妥善安排與規劃的。

### （二）建議

#### 1. 研發適齡適性注音學習教材教法

希望政府能提供幼兒注音學習教材教法的指引，讓幼兒園教師在幼兒注音學習上有所參考的方向，能更適性適齡、展現合宜的注音體驗活動。

#### 2. 提供現職教師相關研習

幼兒園教師的養成教育中未受過注音教學的訓練，如果能由政府或相關單位安排與規劃相關研習課程，讓幼兒園教師參與相關進修或研習課程，透過課程中實務的操作、教學演練與應用，幫助現職老師增能學習，研習課程中互相交流、教學相長，日後幼兒園教師方能有多元且適切的方式進行注音教學。

#### 3. 幼兒園和國小妥善規劃注音「幼小銜接」

國小教師與幼兒園教師應為大班即將升小學一年級的孩子安排合宜的銜接課程，銜接的課程中可考慮幼兒園與小一老師進行協同教學，讓孩子進行注音學習的體驗活動，幼兒園教師可以給予孩子發展現況的提供，國小教師可以提供注音教學經驗等相關資源，更能激盪出適合即將升小一的大班孩子「適性適齡」的注音學習。

## 參考文獻

- 馮靖惠（民107年6月20日）。幼兒園教注音符號？教團：家長對幼教的錯誤期待。取自<https://udn.com/news/story/7272/3207988>
- 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民108年6月14日）。取自全國法規資料庫。

- 光申鈺、黃國瑞（2018）。幼稚園教3歲童寫注音...恐阻手肌肉發展，家長轟：過度學習。取自<https://www.setn.com/News.aspx?NewsID=366777>
- 邱紹雯（2018）。注音何時學？學者倡議：提早與延長學習時間，可減輕壓力。取自<https://www.parenting.com.tw/article/5077225-/?page=2>

